

关于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9号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投向进行了说明，即用于珠宝零售市场业务、珠宝电子商务业务等6项用途。2016年8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16年半年度报告》称，你公司决定取消对珠宝电子商务业务、珠宝培训业务、珠宝市场配套汽车租赁业务的投资计划，并将珠宝零售市场业务改为建立建立小型珠宝零售卖场。但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未经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2.1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4.2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20日